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美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美珊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邓美珊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邓美珊女士

邓美珊女士，中国香港籍，1962年出生，取得英国伦敦大学颁发的法律研究生文凭和法律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学硕士学位。英国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师公会及香港特许公司治理师公会资深会士。1986年至1993年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税务经理；1993年至今任职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税务助理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美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美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